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苗簡字第764號

原告 鄭傑鴻
訴訟代理人 張家榛律師
羅士傑律師

被告 彭明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日以裁定命原告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300元，並限原告應於收受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且諭知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此有該裁定附卷可憑。而該裁定已於113年12月10日合法送達原告之訴訟代理人，亦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一第33頁）；惟原告逾期迄未繳納裁判費，此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民事科答詢表在卷足憑，依上開說明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乃不合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苗栗簡易庭

法 官 許惠瑜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3 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05 書記官 劉碧雯